##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（其他专项经费含平安城市监控及雪亮工程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监控网络租赁费及维修维护项目，是对平安城市监控系统平台的全方面维护，是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技术手段，使公安机关直观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治安动态情况，能有效地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其他专项经费（含平安城市监控、雪亮工程等）目标为222.2万元，实际支出222.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等情况分析。

其他专项经费年初预算222.2万，实际到位并投入222.2万元，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安排落实项目资金的使用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。为发挥项目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、验收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安排专人维护监控摄像头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项目运行过程中，严格遵守预算控制规则，厉行节约，费用使用合规合理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监测项目目标的执行情况，清晰洞察目标的实际执行情况，从而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整体绩效目标得以实现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。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，形成了以分局党组抓方向管大局、分管领导抓具体、警务保障室与指挥中心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警务保障室联合指挥中心不定期地实地检查监督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一是成立评价小组。成立了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，财务人员和会审联签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二是实施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文件制度、部门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；要求所属部门、单位填报相关数据，提供有关情况；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、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并进行审核，评价人员按照各自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总体上来说，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都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，保障了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有效提升了辖区治安管理水平。

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1．项目经济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雪亮工程链路费19.25万元,运维费9.2万元,电费2.2万元，购买储存服务器2.8万元,雪亮工程代理费1.5万元合计34.95万元；平安城市监控电信链路费24.72万，移动链路费2.5万元，运维费6万元，网络租赁费34.24万元，合计67.46万元等。

2.项目效率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。

2023年度平安城市监控网络摄像头共231个，正常使用231个；2023年度雪亮工程监控网络摄像头共175个，正常使用175个，正常使用率100%。项目运行过程中，助力破获了行政案件57起，处罚违法犯罪嫌疑人63人，助力破获了刑事案件39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3人,助力抓获外逃人员11人。有针对性开展反电诈宣传工作，拍摄反诈宣传视频，阅读量达74.1万余次。

3．项目效益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。

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，推进执法巡查常态化，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将智慧渔政、碧桂园、交警电子警察、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接入治安防控中心。将中心城区划分为3个巡防网格，设置6个值守点、16个高峰执勤点、6条巡线，成立50人的城区巡防队伍，进一步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、满意率，确保了全区治安形势持续平稳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平安大通湖”打下夯实基础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无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

2024年7月31日